

「外匯服務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13年10月21日至2014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在推廣期內於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貨幣掛鈎投資戶口,並以開立戶口日起計過往6個月內未曾於本行以個人或聯名的形式持有任何貨幣掛鈎投資戶口之客戶(「全新貨幣掛鈎戶口」),及客戶須於推廣期內將100,000港元或以上等值的新資金(以現金、支票/銀行本票、即時支付結算(RTGS)、來自其他銀行電匯的方式,但不包括經本行任何戶口轉賬而得的資金)存入本行(「合資格客戶」)。
3.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全新貨幣掛鈎戶口進行下列指定的交易(「指定交易」)每累積交易金額達200,000港元(或等值貨幣),可獲享150港元現金獎賞。有關交易金額的計算方法,請參閱下表:

指定交易	交易金額計算方法
高息貨幣掛鈎投資(14日或以上存款期)	本金金額

4.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本推廣內可獲享之現金獎賞上限為5,000港元。
5. 若合資格客戶之指定交易以外幣進行,該指定交易金額將根據於有關交易日或由本行決定以計算各交易金額日之當日匯率,計算由外幣兌換至港幣之等值,該等值將用以計算指定交易的金額所得之現金獎賞。
6. 本行將於2014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有關現金獎賞根據以下次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個人港元存款戶口或聯名港元存款戶口(只適用於並未持有有效個人港元存款戶口之客戶): i) 多種貨幣儲蓄戶口; ii) 支票戶口及; iii) 月結單/存摺儲蓄戶口。若合資格客戶擁有多於一個同類別之港元戶口,有關現金獎賞將存入至其中最近開立之戶口。
7. 合資格客戶須於2014年3月31日,根據條款6持有一個有效之港元存款戶口,否則可獲取之現金獎賞將被取消而不獲另行通知。
8. 本推廣只適用於個人客戶而並不適用於本行職員、中國業務部客戶及商業銀行客戶。
9. 若合資格客戶以聯名形式開立戶口,只有基本戶口持有人可享有獎賞。
10.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獲享其他推廣優惠,本行保留批准合資格客戶獲享全部或部份優惠之權利。
11. 本行保留不時更改、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優惠及修訂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中英文版之內容如有任何歧異,在任何情況下概以英文為準。